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迁改配套 8 回 10kV 电缆迁改工程+东莞市虎门大道东(县道 X241 段 4#箱涵位置)道路升级配套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2-#3 段电缆迁改工程（重新招标）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G2023-20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迁改配套 8 回 10kV 电缆迁改工程+东莞市虎门大道东（县道 X241 段 4#箱涵位置）道路升级配套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2-#3 段电缆迁改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发改投审〔2021〕6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投资，招标人为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2.2 建设规模：

1、新建工程量

安装部分：新敷设 3*300 电缆 888 米，300 热熔中间头 16 套；电缆部分：自沙河路与凤阳路交接路口东南侧约 18 米处新增电缆直通接头至#3 接头井段电缆，电缆线路长度约 3×0.3km。新建 300mm²截面直通接头 9 套、300mm²截面绝缘接头 9 套。更换直接接地箱 6 套及接地线。通信部分：沿本期改造线路段新建 2 条 48 芯管道光缆，长度约 2×0.3km。土建部分：掀复盖板 210 块；挖填沙 195m³；新增回填沙土 30m³。本工程新建电缆通道土建部分由政府建设桥梁时配套建设。

2、拆除工程量

拆除 3*300 电缆 720 米。拆除原三回电缆长约 3×0.25km，拆除绝缘接头 9 套。拆除本期改造线路范围内原 220kV 北栅站至 110kV 龙眼站 2 条管道光缆（12 芯、36 芯），管道光缆长约 2×0.25km。由东莞市虎门大道东（县道 X241 段 4#箱涵位置）道路升级配套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清理位于虎门电子城附近利旧电缆通道上方堆土。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天内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迁改配套 8 回 10kV 电缆迁改工程+东莞市虎门大道东（县道 X241 段 4#箱涵位置）道路升级配套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2-#3 段电缆迁改工程（重新招标），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工程、拆除工程、安装拆除、陆上电缆线路安装工程、电缆敷设、电缆沟、浅槽敷设、电缆附件、中间接头制作安装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2.6 标的物清单：

| 标段 | 标段名称 | 最大中标数量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标书费（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 标段 1 |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迁改配套 8 回 10kV 电缆迁改工程+东莞市虎门大道东（县道 X241 段 4#箱涵位置）道路升级配套 110kV 北龙线、北湖甲乙龙线#2-#3 段电缆迁改工程（重新招标） | 1 | 306.726454 | 306.726454 | 0.00 | 50000.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①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②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

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①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②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限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0 时至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6:0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854618256@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854618256@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

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图纸及有关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6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3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
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
城建办公区1号楼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门街
1号建筑之家四楼

邮 编：523910

邮 编：523112

联系人：王子健

联系人：周佳源

电 话：0769-85525986

电 话：0769-27287123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盖章)